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王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晓妹诉被告王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0102 民初 6742 号民事判决书：“被告王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晓妹货款 7195 元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公告费 400 元，均由被告王梅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)